#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渝商务[2025]29号

#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实施 2025 年家装厨卫"焕新" 补贴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(自治县)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,市级有关行业协会,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加强政策引导,积极推动家装厨卫"焕新",促进市场消费潜力有效释放,为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,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 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(发改环资〔2025〕13号)精神和商务部有关工作部署,经会商市级相关部门,并报请市政府同意,结合重庆具体实际,推进实施 2025年家装厨卫"焕新"补贴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 一、实施时间

2025年1月24日9时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(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期满政策即止)。

# 二、补贴对象

重庆辖区内的个人消费者。

# 三、补贴范围和标准

#### (一)补贴范围

- 1. 装修材料类: 厨卫吊顶、门、窗、瓷砖、地板、暖气片等6小类。
- 2.卫生洁具类:马桶(含智能马桶、智能马桶盖)、蹲便器、浴缸(含浴桶)、淋浴器(含花酒)、浴霸(含风暖机)、水龙头、沐浴房等7小类。
- 3. 家具照明类:床(含床头柜)、床垫(含智能床垫、床褥)、沙发、桌椅(含工作椅、学习椅、梳妆台、书桌、咖啡桌、装饰桌椅、烤火餐桌、网椅、扶手转椅等)、茶几、柜(含衣柜、橱柜、边柜、酒柜、阳台柜、斗柜、收纳柜、装饰柜、电视柜、书柜、鞋柜、浴柜等)、灯具等7小类。
- 4. 智能家居类:智能门锁、智能窗帘、智能音箱、智能家用监控、智能床、智能晾衣架、智能按摩椅等7小类。

# (二)补贴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,按照不高于实际销售价格(剔除所有 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)的15%给予直接补贴,每个消费者累计最 多可享受4笔补贴(线上线下最多各2笔),单笔(可由单件或 多件商品组成)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。

# 四、补贴方式

- (一)个人消费者在符合条件的零售商实体门店或线上平台 (以下简称线上线下"参与单位")购买补贴范围内的产品时, 实体门店使用专用收款工具、线上平台通过经认定的支付渠道付款,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享受补贴。
- (二)该项补贴政策按照"总额控制、先购先得、用完即止" 原则实施。第一批补贴资金规模为 1.8 亿元,补贴资金总额及后 续批次规模另行通知。

# 五、参与单位

市商务委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参与实施的家装厨卫"焕新"线上线下"参与单位"、公共服务平台和线上收单机构,并在市商务委官网予以公布(访问地址: http://sww.cq.gov.cn/)。

# 六、消费者参与方式

- (一)领取折扣券。政策周期内每日 9:00 至 23:00 时,消费者在实体门店购买时,下载"支付宝"APP,通过首页活动入口,搜索"重庆家装厨卫'焕新'消费券"或"重庆消费券"或"重庆消费券"或"重庆消费补贴"进入活动页面,领取折扣券;在线上商城购买时,在银联云闪付 APP 首页"重庆以旧换新活动专区",进入家居活动页面领取折扣券。每人线上线下限各领取 2 张折扣券,折扣券有效期为两个自然日(含领券当日)。
- (二)核销折扣券。消费者在零售商实体门店核销的,在购买补贴范围内的家装厨卫商品时,通过"支付宝"付款,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结算;参与线上核销的,在参与活动的线上商城选

— 3 —

定补贴范围内商品,通过银联"云闪付"付款,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结算。

- (三)退货退补规则。如发生退货情形,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,商家补贴资格一并退还,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。 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清算以后,则由参与单位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按原渠道退还国库。
- (四)提货时间要求。消费者购买商品原则上30日(定制家具类原则上不超过45日)需完成提货。提货时间最迟不能超过2026年1月15日。否则补贴取消,涉及资金由消费者自行向商家补齐。
  - (五)其他活动规则详询公共服务平台或政策参与单位。

# 七、有关工作要求

- (一)各区县(自治县)商务等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、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家装厨卫"焕新"补贴政策措施的宣传贯彻力度,组织企业积极参与,确保该项政策家喻户晓、顺利实施,更好地稳定和扩大家装厨卫消费。
- (二)该项政策鼓励相关零售商积极参与,按申报审核程序, 分批滚动纳入实施范围。
- (三)各参与单位要做好风险防控,维护好现场交易秩序, 防止发生安全事故。要安排销售人员做好政策解读,耐心细致服 务好消费者。
  - (四)各参与单位要严格执行补贴政策,严禁发生拆分发票、

虚开发票、"退货不退补"、不履行价格承诺、"先涨价后打折" 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等不法行为。对出现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 违法行为的参与单位,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,并追缴国 家补贴资金,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。严禁个 人提供虚假材料、骗取补贴资金,否则将取消已享受的政策优惠, 追缴国家补贴资金,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诚邀广大市民监督, 通过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 12345 对虚高价格等扰乱市场行为进 行举报,通过 110 举报热线对"黄牛"骗补等违法行为进行举 报,多方协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

(五)该项政策措施实施中涉及的具体问题,由市商务委负责解释。相关单位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,适时监测、汇总本次活动的执行情况,体现政策促进成效。

(六)折扣券领取、核销等操作问题咨询电话 95188; 其他问题咨询电话:023—67661918、023—67660600、023—67862888, 咨询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9:00—17:30。



抄送: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市场监管局,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,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管委会。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印发